

#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7615X2026206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供货商（乙方）：上海逸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7615X2026206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826-000189992	魅士KS5020TXU17其他乘用车	KS5020TXU17	5(件)	175500.00	877500.00
总价（元）			8775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8775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8775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农行宝山高境支行

银行账户：09051501040035730

3、

##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

履行地点：上海青浦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 四、其他事项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为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和收据及实施规划等透露给任何单位及人员。
- 2、如发现泄露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 3、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车辆出厂时间不超过3个月，无上牌、入户记录，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336号  
电话： 021-22176070  
联系人： 董斌

乙方： 上海逸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67号  
电话： 021-51057225  
联系人： 马初旻  
开户银行： 农行宝山高境支行  
银行账号： 09051501040035730

2026年03月25日

2026年03月25日

